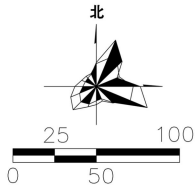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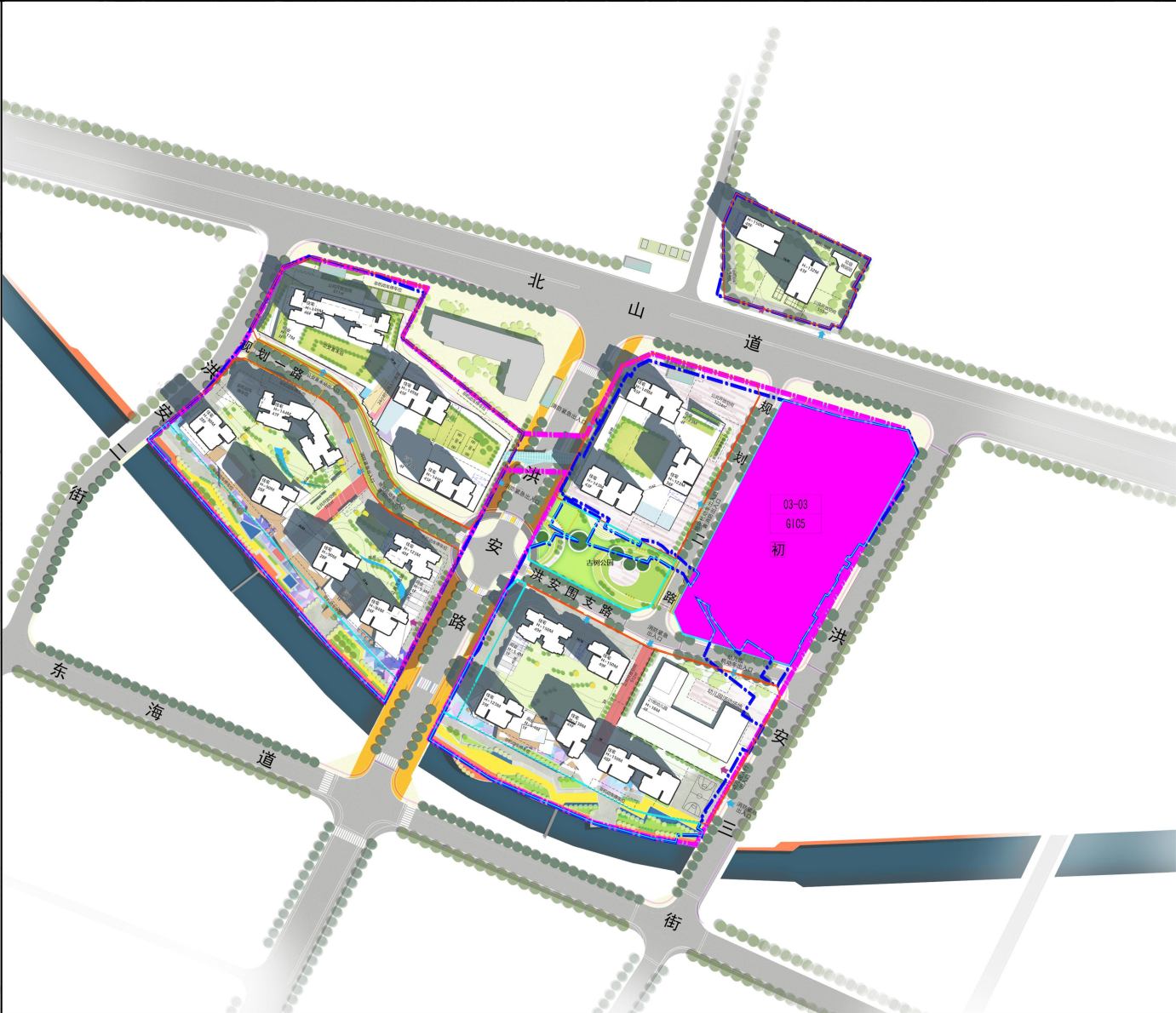
关于《盐田区盐田街道洪安围片区城市更新单元规划（草案）》的公示



地块划分与指标控制图



总平面布局示意图



图例

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

开发建设用地技术经济指标一览表

图例

R2 二类居住用地 R2+C1 二类居住用地+商业用地 G1 公园绿地 G1C5 教育设施用地 清退用地范围线 轨道交通点 地块性质/用地编号 社区管理用房 社区服务中心 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环卫工人休息房 文化活动室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长者服务中心） 邮政所 通讯片区机房 垃圾中转站 母婴室 社区级公共配套用房 规划道路 拆除用地范围 更新单元范围 开发建设用地范围 独立占地的公共服务设施及其他移交政府的独立用地范围线 腾挪用地范围线 规划轨道6号线 社区警务室 公共厕所 幼儿园 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 公交首末站 公共充电站 小型垃圾转运站 再生资源回收站 党群服务中心 社区体育休闲场地 熟食中心 社区菜市场

地块编号	性质代码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 (m²)	规划容积率	规划容积				公共配套设施内容 (含地下, m²)	年径流总径流控制率 (%)	备注
					住宅 (m²)	商业、办公及旅游设施 (m²)	地下商业 (m²)	公共配套设施 (m²)	合计 (m²)		
01-01	R2+C1	二类居住用地+商业用地	15678	7.99	83828	26662 (含母婴室100, 商业文化设施1998, 熟食中心500)	11000	3800	125290	公安警务站3600、派出所片区机房200、体育休闲场地占地1300	70 拆除重建
01-02	R2	二类居住用地	18560	6.27	109060	2300		5075	116435	邮政所100、社区警务室50、社区服务中心400、社区管理用房300、社区级公共配套用房2475、公共充电站1100、再生资源回收站450、体育休闲场地占地699	70 拆除重建
01-03	G1	公园绿地	4489	-	-	-	-	-	-	-	拆除重建
02-01	R2	二类居住用地	6034	6.02	-	-	-	150	36354	小型垃圾转运站150、体育休闲场地占地594	70 拆除重建
03-01	R2+C1	二类居住用地+商业用地	11840	7.93	63307 (含人才住房及保障性住房19251)	19442 (含社区菜市场500、母婴室50、商业文化设施1502)	9000	2140	93889	文化设施室1800、公共厕所60、环卫工人休息房20、派出所片区机房200、再生资源回收站450、社区儿童游乐场地占地1200	70 拆除重建
03-02	G1C5	公园绿地	4406	-	-	-	-	-	-	30前中	拆除重建
03-03	G1C5	教育设施用地	17799	-	-	-	-	-	-	-	拆除重建
03-04	G1	公园绿地	1044	-	-	-	-	-	-	-	拆除重建
03-05	R2	二类居住用地	20797	6.48	123182	1600	9900	134682	-	社区健康服务中心1400、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1200、21班幼儿园300 (占地6300)、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长者服务中心) 1000、体育休闲场地占地1225	70 拆除重建
03-06	G1	公园绿地	4282	-	-	-	-	-	-	-	拆除重建
合计			104931		415581 (含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5455)	50004 (含社区菜市场500、熟食中心500、母婴室150、商业文化设施1500)	20000	21065	506650		

项目	数量
开发建设用地面积 (m²)	72910
规划容积率	6.95
规划容积 (m²)	506650
住宅	415581
其中	
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	55455
商业、办公及旅游设施	70004
地下商业	20000
商业文化设施	3500
社区菜市场	500
熟食中心	500
母婴室	150
公共配套设施 (含地下)	21065
21班幼儿园	6300 (占地6300)
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	1200
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1400
文化设施室 (含图书)	1800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长者服务中心)	1000
社区管理用房	300
社区警务室	50
社区级公共配套用房	400
公共厕所	3600
邮政所	100
小型垃圾转运站	150
公共厕所	60
环卫工人休息房	20
公共充电站	1100
再生资源回收站	400
社区级公共配套用房	2475
再生资源回收站	60
党群服务中心	650

备注:

1、物业管理用房按照《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2008年）予以核定，不纳入公共服务设施。

2、停车位、建筑退线、建筑覆盖率、绿化覆盖率、透水率按照《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予以核定。

3、建筑高度按更新单元规划核发批复文件控制。

4、总平面图仅作为示意，最终平面布局以政府批件为准。

人行出入口 车行出入口 拆除用地范围线 更新单元范围线 开发建设用地范围线 独立占地的公共服务设施及其他移交政府的独立用地范围线
--